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
A-1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案號：
二、事業單位名稱：大約翰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12345678
三、負責人姓名：大約翰 職稱：總經理
四、本國職工人數：20人，外國職工人數：1人
(按申請當月或上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)
五、申請單位之勞保投保證號：123456789
六、創立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10日
七、實收資本額：新臺幣30,000,000元／前一年度營業額：新臺幣9,000,000元
八、主要產品：面板維修／產業別：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
九、聯絡人姓名：小約翰 職稱：管理師
電話：(02)12345678分機1234，傳真：(02)87654321
E-mail：abcdef@abcdef.com.tw
地址：(000)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
十、申請業別：(擇一勾選)
 製造業 服務業 組織團體 其他
十一、單位簡介：
本公司於民國000年成立於〇〇〇，主要營運項目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

十二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期間：民國109年3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
十三、申請補助訓練課程數：4班，共20人次。
十四、申請補助訓練經費：38,528元。
十五、設有類似人力資源部門，負責教育訓練活動：有 無/附屬在_____部門
有無專職承辦教育訓練人員：有：共 1人 無
已辦理教育訓練2年(自民國107年開始)

填 表

業 務

主 辦

單 位

填表人章

業務主管章

主辦會計章

負責人章

請加蓋單位大章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
A-2內部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總表**

事業單位名稱：大約翰股份有限公司 本國職工人數：20人

職工人數按申請日當月最近一期之投保勞工保險人數計

課程規劃說明：受課學員主要為產線技術人員，原只負責單一方面之技術產能，對於自己負責範圍以外之整體光電內容並不清楚，規劃課程重點在於加強員工技術能力，

使員工提升專業知能及精進技術品質，於整體之就業市場也更具競爭力，故此課程將可提升公司及員工整體效率及競爭力。

單位：新臺幣

編號	課程類別	訓練課程名稱	訓練課程大綱	訓練人次	訓練時數	訓練天數	訓練經費概算(備註)					訓練經費小計	訓練津貼小計	
							講師鐘點費	講師來源	外聘講師交通費	教材及文具費	工作人員費			場地費
1	三	4K2K液晶電視介紹	1. 4K2K液晶電視原理技術 2. 4K2K規格 3. 產品應用	5	3	1	6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講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講師	0	1500	474	2250	7974	2370
2	三	8K4K液晶電視介紹	1. 8K4K液晶電視原理技術 2. 8K4K規格 3. 產品應用	5	3	1	6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講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講師	0	1500	474	2250	7974	2370
3	三	ACF異方性導電膠介紹及使用操作	1. 原理 2. ACF架構 3. 導電粒子探討	5	6	2	12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講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講師	0	3000	948	4500	15948	4740
4	一	AI應用於智慧零售新佈局	1. 零售市場發展演進 2. AI智慧零售技術與應用發展趨勢 3. 系統化創新思維	5	4	1	4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講師	0	2000	632	3000	6632	3160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講師						
合 計				20	16	5	28000		0	8000	2528	12000	38528	12640

備註：

◎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」每一訓練課程為5人以上；「運用數位能力課程及專業技術課程」每一課程訓練人數須為5人以上，50人以下；餘各類課程每一課程訓練人數為5人以上，150人以下。

◎事業單位規劃訓練課程，經分署審查核實後辦理者，得申請補助訓練費用，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90萬元(或依勞動部公告)。

其訓練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1)鐘點費：講師鐘點費，應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(2)外聘講師交通費(限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)，按自強號之票價編列，因實際需要，得搭乘高鐵、飛機或輪船。

(3)教材及文具用品費，應依參訓人數及課程數實編列，每人每小時最多編列100元，每一課程每人最高600元。

(4)工作人員費，於正常工作時間內，依訓練課程需要編列；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，並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。工作人員為事業單位人員者，領取工作人員費之工作時段不得與其參訓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段重疊。

(5)場地費，訓練以在事業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，有於非自有場地辦理之必要者，場地費每日最高補助6,000元，並檢據覈實報銷。

